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分期发行适用)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0号望海楼E座7层

主办券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89号)

2026年4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赵亚东

  
程鹏

  
庞宏垣

  
郑宏斌

  
徐妍

全体监事签名：

  
王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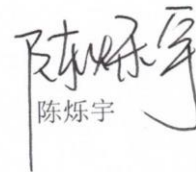
  
张艳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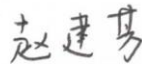
  
温东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亚东

  
徐妍

  
陈烁宇

  
赵建芳

  
贾晓猛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4月10日

##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6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2 -
三、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6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6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28 -
六、 有关声明.....	- 29 -
七、 备查文件.....	- 30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兴业源	指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源控股	指	北京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启源善智	指	北京福海兴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启源善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股东会	指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股票认购协议》	指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指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兴业源
证券代码	833925
主办券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房地产业（K）房地产业（K70）物业管理（K702）物业管理（K7020）
主营业务	城市服务及企事业单位后勤服务、居民生活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82,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0,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102,000,000
发行价格（元/股）	3.00
募集资金（元）	60,000,000
募集现金（元）	6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在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共完成了二期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3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期数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1	第一期	北京兴源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在册 股东	非自 然人 投资 者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及其一 致行动人	3,500,000	10,500,000.00
2	第一期	田晓婷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1,000,000	3,000,000.00
3	第一期	周明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1,000,000	3,000,000.00
4	第一期	王绍迪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800,000	2,400,000.00
5	第一期	范玉亮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670,000	2,010,000.00
6	第一期	赵亚东	在册 股东	自然 人投 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	670,000	2,010,000.00
7	第一期	董金昊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 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500,000	1,500,000.00

8	第一期	马健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	1,500,000.00
9	第一期	敖侃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40,000	1,020,000.00
10	第一期	潘宇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40,000	1,020,000.00
11	第一期	温成龙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40,000	1,020,000.00
12	第一期	朱继红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40,000	1,020,000.00
13	第二期	北京福海兴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启源善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	-	-	-	-	<b>20,000,000</b>	<b>60,000,000.00</b>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公司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

信联合惩戒对象。

####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一致，不存在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的情况。

####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 量(股)	自愿锁定数 量(股)
1	北京兴源控股集团 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	0	0	0
2	田晓婷	1,000,000	0	0	0
3	周明	1,000,000	0	0	0
4	王绍迪	800,000	0	0	0
5	范玉亮	670,000	0	0	0
6	赵亚东	670,000	502,500	502,500	0
7	董金昊	500,000	0	0	0
8	马健	500,000	0	0	0
9	敖侃	340,000	0	0	0
10	潘宇	340,000	0	0	0
11	温成龙	340,000	0	0	0
12	朱继红	340,000	0	0	0
13	启源善智	10,000,000	0	0	0
合计		20,000,000	502,500	502,500	0

本次发行对象中赵亚东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

条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发行前，赵亚东持有公司股份 5,466,418 股，其中限售股份为 4,099,816 股。本次发行赵亚东实际认购股份 670,000 股，依法限售 502,500 股。除此之外，本期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票不存在其他法定限售的情形，不存在自愿限售或其他限售安排，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保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第一期：

户名：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万寿路支行

账号：20000026333000183049565

第二期：

户名：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万寿路支行

账号：20000026333000209828471

截至 2025 年 7 月 8 日，本次股票发行的第一期认购对象已将认购款 30,000,000.00 元汇入尾号为 9565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第一期募集资金已经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详细情况可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

户的公告》（2025-073）。

截至 2026 年 4 月 3 日，本次股票发行的第二期认购对象已将认购款 30,000,000.00 元汇入尾号为 8471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5 年 7 月 10 日，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就第一期发行账户 20000026333000183049565 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026 年 4 月 2 日，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就第二期发行账户 20000026333000209828471 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因银行审批签章权限，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由开户行北京银行万寿路支行的上级单位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章，因此《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署和监管。

###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本次审议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 92 名，本次发行共新增股东 10 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不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 1. 公司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公司本次股票

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3 名，其中机构投资者 2 名，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兴源控股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启源善智。上述两名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其余 11 名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均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不涉及国资和外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兴源控股	49,656,612	60.5568%	0
2	赵亚东	5,466,418	6.6664%	4,099,816
3	陈永杰	4,218,500	5.1445%	
4	姜瑶	3,093,750	3.7729%	
5	温杰	1,870,000	2.2805%	
6	张宝林	1,664,850	2.0303%	
7	魏作斌	1,336,500	1.6299%	
8	王罡	1,196,849	1.4596%	897,637
9	温东艳	966,400	1.1785%	724,800
10	费珏华	856,900	1.0450%	
	合计	<b>70,326,779</b>	<b>85.7644%</b>	<b>5,722,253</b>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兴源控股	53,156,612	52.1143%	
2	启源善智	10,000,000	9.8039%	
3	赵亚东	6,136,418	6.0161%	4,602,136
4	陈永杰	4,218,500	4.1358%	
5	姜瑶	3,093,750	3.0331%	
6	温杰	1,870,000	1.8333%	
7	张宝林	1,664,850	1.6322%	
8	魏作斌	1,336,500	1.3103%	
9	王罡	1,196,849	1.1734%	897,637
10	周明	1,000,100	0.9805%	
	合计	<b>83,673,579</b>	<b>82.0329%</b>	<b>5,499,773</b>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3,875,112	65.70%	57,375,112	56.2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64,598	2.76%	2,432,098	2.38%
	3、核心员工	5,016,784	6.12%	5,016,784	4.92%
	4、其它	18,268,200	22.28%	34,098,200	33.43%
	合计	<b>75,206,194</b>	<b>91.71%</b>	<b>94,703,694</b>	<b>92.85%</b>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793,806	8.29%	7,296,306	7.15%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合计	6,793,806	8.29%	7,296,306	7.15%
总股本	<b>82,000,000</b>	<b>100.00%</b>	<b>102,000,000</b>	<b>100.00%</b>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92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0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02 人。

本次发行前，截至本次审议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 92 名普通股股东、0 名优先股股东及 0 名可转债持有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东 10 名，发行后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本次发行情况进行计算，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证券持有人人数合计 102 人。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将得到有效改善，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支付服务采购款及支付员工薪酬，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兴源控股持有公司 60.56% 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陈永杰直接持有兴源控股 34.7222% 的股权，并通过兴源控股第三大股东北京黄河龙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永杰持有其股权比例为 80%）间接支配兴源控股 15.10% 的表决权，合计支配兴源控股 49.83% 的表决权，同时任兴源控股的董事长，是兴源控股的实际控制人。陈永杰直接持有公司 5.14% 股份，并通过控制兴源控股间接支配公司 60.56% 的表决权，合计支配公司 65.70% 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兴源控股持有公司 52.1143% 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陈永杰直接持有兴源控股 34.7222% 的股权，并通过兴源控股第三大股东北京黄河龙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永杰持有其股权比例为 80%）间接支配兴源控股 15.10% 的表决权，合计支配兴源控股 49.83% 的表决权，同时任兴源控股的董事长，是兴源控股的实际控制人。陈永杰直接持有公司 4.1358% 股份，并通过控制兴源控股间接支配公司 52.1143% 的表决权，合计支配公司 56.25% 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赵亚东	董事长、总经理	5,466,418	6.67%	6,136,418	6.02%
2	庞宏垣	董事	0	0%	0	0%
3	程鹏	董事	0	0%	0	0%
4	郑宏斌	董事	0	0%	0	0%
5	徐妍	董事、副总经理	451,000	0.55%	451,000	0.44%

6	王罡	监事会主席	1,196,849	1.46%	1,196,849	1.17%
7	张艳宇	监事	245,549	0.30%	245,549	0.24%
8	温东艳	职工代表监事	966,400	1.18%	966,400	0.95%
9	陈烁宇	副总经理	567,188	0.69%	567,188	0.56%
10	赵建芳	财务总监	60,000	0.07%	60,000	0.06%
11	贾晓猛	董事会秘书	105,000	0.13%	105,000	0.10%
合计			9,058,404	11.05%	9,728,404	9.54%

###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39	0.22	0.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2	2.55	2.63
资产负债率	58.78%	58.34%	52.55%

### 三、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 （一）第一期发行中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

2025年6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兴源控股分别与发行对象田晓婷、周明、王绍迪、范玉亮、赵亚东、董金昊、马健、敖侃、潘宇、温成龙和朱继红签署了《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下文中甲方指发行对象，乙方指控股股东兴源控股，目标公司指

兴业源）：

## 第一条 特殊投资条款

### 1.1 回购约定

（1）如目标公司未在如下时间前实现合格发行上市，甲方有权选择下列其中一种回购方案，要求乙方回购其认购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票：

方案一：如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实现合格发行上市，则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要求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为了明确表述，本补充协议所称“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不包括目标公司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主体，下同）回购甲方本次认购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的股票，回购价款以下列较高者为准：①拟回购股票对应的甲方已实际支付的认购金额 $\times$ （1+年单利率 6%） $\times$ 投资期间/365—投资期间内目标公司已累计向甲方实际支付的拟回购股票对应的任何分红—投资期间内乙方已累计向甲方实际支付的补足款；②回购协议生效时目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 $\times$ 拟回购股票数量—回购协议生效所在年度目标公司向甲方支付的拟回购股票对应的任何分红—投资期间内乙方已累计向甲方实际支付的拟回购股票对应的补足款。

方案二：如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实现合格发行上市，则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要求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回购甲方本次认购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的股票，回购价款以下列较高者为准：①拟回购股票对应的甲方已实际支付的认购金额 $\times$ （1+年单利率 8%） $\times$ 投资期间/365—投资期间内目标公司已累计向甲方实际支付的拟回购股票对应的任何分红—投资期间内乙方已累计向甲方实际支付的补足款；②回购协议生效时目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 $\times$ 拟回购股票数量—回购协议生效所在年度目标公司向甲方支付的拟回购股票对应的任何分红—投资期间内乙方已累计向甲方实际支付的拟回购股票对应的补足款。

上述“合格发行上市”，指目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或双方共同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实现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上述“实现合格发行上市”的时间，指目标公司在上述相关证券交易所公开

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若在上市审核过程中根据届时发行上市审核或发行速度导致公司合格发行上市进度递延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要求上述合格发行上市最晚完成时间顺延不超过 3 个连续的自然月。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上述合格发行上市最晚完成时间可顺延不少于 3 个连续的自然月。

上述“投资期间”指甲方足额缴纳本次认购的全部认购款项之日起至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与甲方签署的回购协议生效之日，或至甲方放弃回购或视为甲方放弃回购止的总天数。

上述“补足款”是指本补充协议下文第 1.2 条约定的补足款项。

(2) 为免疑义，上述第 1.1 条的方案一、方案二情形不全部适用、不累计计算，即，如甲方选择适用方案一，则不再适用上述方案二；如甲方不选择在上述方案一情形下要求回购的，则仅适用上述方案二。

(3) 甲方拟要求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回购的：

①在方案一项下，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回购通知书的时间应当为 2028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或者，2029 年 9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甲方未在上述第一个期间内送达上述通知书的，不影响甲方在第二个期间内要求回购并送达上述通知书的权利。如在上述两个期间内甲方均未送达上述通知书的，视为甲方放弃按照方案一要求回购的权利。在此情形下，甲方仍然享有按照方案二要求回购的权利。

②在方案二项下，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回购通知书的时间应当为 2030 年起每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期间。甲方未在其中某一个上述期间送达上述通知书的，不影响甲方在后续期间内要求回购并送达上述通知书的权利。

(4) 自 2030 年起每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期间，乙方可向甲方发出关于乙方拟不再履行前述回购约定的声明的书面通知，甲方应在上述通知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书面回复要求乙方回购或放弃回购，如甲方在上述 30 日期限内未书面回复，则视为甲方放弃回购，甲方不再享有本补充协议项下与回购条款相关的权利。

(5) 回购价款支付。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书，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其回购股票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与甲方签订相

应股票回购协议，并根据回购协议约定的时间和其他支付安排，以现金或回购协议约定的其他方式支付股票回购款，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应付未付回购价款为基数，自逾期支付之日起按照回购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在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向甲方支付完毕全部股票回购款且回购的相应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过户登记之前，甲方就相应股票仍享有中国法律和交易文件项下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在此期间如遇到目标公司分红的，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有权要求甲方将从目标公司分得的乙方回购股票部分对应的分红款和其他财产性利益返还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

(6) 税费约定。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补充协议项下因股票回购所涉及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为股票回购应承担的税负，双方就股票回购或谈判、准备、签署本补充协议和/或本补充协议下的任何文件、或履行、完成本补充协议下交易而发生的费用及支出等），由双方按相关法律规定各自依法承担。

## 1.2 补足约定

(1) 乙方特此承诺，在本次认购后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某一自然年度甲方就其仍然持有的本次认购的股票所取得的目标公司现金分红未达到甲方上述仍然持有的股票对应的本次认购投资价款部分的 4%，则乙方应当于该自然年度结束后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直至甲方在该自然年度获得的上述收益金额之和达到上述 4% 的标准。

(2) 在本次认购后甲方投资期间内，目标公司进行任何融资并增发股票时的价格低于甲方本次认购价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以现金方式或本补充协议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差额补偿。目标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合格发行上市的情形除外。为免疑义，上述“甲方投资期间”不包括目标公司向证券交易所递交合格发行上市申请材料的前一日起至目标公司上市申请被退回/撤回/否决的期间（但包括该申请被退回/撤回/否决后本补充协议自动恢复效力后的期间），亦不包括上述起始日至目标公司实现合格发行上市后的任何期间。

(3) 若乙方逾期支付上述（1）和（2）约定的补足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未支付补足款为基数，自逾期之日按照日万分之三向甲方额外支付违约金。

### 1.3 过渡期承诺

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甲方本次认购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登记之日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乙方承诺将本着勤勉谨慎的原则开展业务经营并确保：

（1）过渡期内，乙方应确保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其现有资产及开展现行业务所需的全部执照、批文和许可，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续的合法性、财务状况、盈利、业务前景、声誉或主营业务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涉及潜在重大不利变化的任何情况。重大不利变化指涉及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或其他的任何情况、变更或影响。该情况、变更或影响单独地或与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任何情况、变更或影响共同地：（a）对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或资产、负债（包括但不限于或有责任）、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或（b）对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或开展业务的方式或资质产生或可能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2）过渡期内，乙方应保持经营业务和主要管理人员稳定，不得存在造成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停滞的情形。

（3）过渡期内，乙方在不违反《公司法》、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情况下，应及时向甲方披露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过渡期内发生的对甲方本次投资可能产生影响的重大变化情况。

## 第二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

2.1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目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同意本次发行的函后生效。

2.2 本补充协议关于股票回购的条款自目标公司向证券交易所递交合格发行上市申请材料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且在审期间不能恢复，若目标公司上市申请被退回/撤回/否决等，则自动恢复效力。

2.3 若本补充协议相关条款对目标公司申报合格发行上市存在影响的，为确保目标公司符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双方可以根据申报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配合

目标公司及其保荐机构及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或者终止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以满足审核要求。

2.4 若本补充协议相关条款对本次发行存在影响的，为确保目标公司符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核要求，双方可以根据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配合目标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及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或者终止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以满足审核要求。

### **第三条 保证和承诺**

3.1 本补充协议一方向其他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 其拥有签订本补充协议的主体资格并且具有履行其在本补充协议项下全部义务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签署本补充协议时意思表示真实，不存在任何法律上障碍或者限制。

(2) 其拥有完整的法律权利、权力和授权签署本补充协议、《股票认购协议》、反映本次发行股票的公司章程和本补充协议中提及的其作为当事方的任何协议和文件（以下合称“交易文件”），并遵守和履行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构成对其合法、有效、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据以对其强制执行。

(3) 签署、交付、履行交易文件已获得了其所必需的内外外部同意、批准或授权（如需）或者上述程序履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且均不会违反其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章程性文件，亦不会导致构成对其已经签署的合同的违约。

(4) 其向对方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

3.2 双方同意并承诺：

(1) 为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之目的，如根据监管部门对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的审核要求，双方须就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相关内容另行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终止协议或确认文件，双方应当配合完成其内部审批手续并签署所有必要的协议或文件。

(2) 为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之目的，双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有权审批机构审批及注册要求、监管指导意见、目标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充分合理建议，配合相关核查、提供所需文件和承诺。

(3) 为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之目的，甲方本次发行认购公司股票的出资来源应当合法合规，不得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甲方不得将所持目标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或者设定其他权利负担，甲方应配合目标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前进行股东核查，并持续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目标公司股东的相关监管要求，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不得存在影响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的情形，如存在影响或者潜在影响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的事件时，甲方应当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情况书面通知乙方及目标公司。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本补充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补充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补充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补充协议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还应当向守约方赔偿由此所造成的全部直接实际经济损失。

#### **第五条 其他约定**

5.1 本补充协议无约定的，适用《股票认购协议》的约定。本补充协议与上述认购协议存在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5.2 本补充协议正本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相同之法律效力。

### **(二) 第二期发行中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

2026年3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兴源控股与发行对象启源善智签署了《北京兴业源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下文中甲方指发行对象，乙方指控股股东兴源控股，目标公司指兴业源）：

#### **第一条 特殊投资条款**

##### **1.1 回购约定**

(1) 如目标公司未在如下时间前实现合格发行上市，甲方有权选择下列其中一种回购方案，要求乙方回购其认购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票：

方案一：如目标公司未能在2028年12月31日或之前实现合格发行上市，

则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要求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为了明确表述，本补充协议所称“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不包括目标公司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主体，下同）回购甲方本次认购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的股票，回购价款以下列较高者为准：①拟回购股票对应的甲方已实际支付的认购金额 $\times$ （1+年单利率6%） $\times$ 投资期间/365—投资期间内目标公司已累计向甲方实际支付的拟回购股票对应的任何分红—投资期间内乙方已累计向甲方实际支付的补足款；②回购协议生效时目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 $\times$ 拟回购股票数量—回购协议生效所在年度目标公司向甲方支付的拟回购股票对应的任何分红—投资期间内乙方已累计向甲方实际支付的拟回购股票对应的补足款。

方案二：如目标公司未能在2030年12月31日或之前实现合格发行上市，则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要求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回购甲方本次认购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的股票，回购价款以下列较高者为准：①拟回购股票对应的甲方已实际支付的认购金额 $\times$ （1+年单利率8%） $\times$ 投资期间/365—投资期间内目标公司已累计向甲方实际支付的拟回购股票对应的任何分红—投资期间内乙方已累计向甲方实际支付的补足款；②回购协议生效时目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 $\times$ 拟回购股票数量—回购协议生效所在年度目标公司向甲方支付的拟回购股票对应的任何分红—投资期间内乙方已累计向甲方实际支付的拟回购股票对应的补足款。

上述“合格发行上市”，指目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或双方共同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实现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上述“实现合格发行上市”的时间，指目标公司在上述相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若在上市审核过程中根据届时发行上市审核或发行速度导致公司合格发行上市进度递延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要求上述合格发行上市最晚完成时间顺延不超过3个连续的自然月。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上述合格发行上市最晚完成时间可顺延不少于3个连续的自然月。

上述“投资期间”指甲方足额缴纳本次认购的全部认购款项之日起至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与甲方签署的回购协议生效之日，或至甲方放弃回购或视为甲

方放弃回购止的总天数。

上述“补足款”是指本补充协议下文第 1.2 条约定的补足款项。

(2) 为免疑义，上述第 1.1 条的方案一、方案二情形不全部适用、不累计计算，即，如甲方选择适用方案一，则不再适用上述方案二；如甲方不选择在上述方案一情形下要求回购的，则仅适用上述方案二。

(3) 甲方拟要求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回购的：

①在方案一项下，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回购通知书的时间应当为 2029 年 9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或者，2030 年 9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甲方未在上述第一个期间内送达上述通知书的，不影响甲方在第二个期间内要求回购并送达上述通知书的权利。如在上述两个期间内甲方均未送达上述通知书的，视为甲方放弃按照方案一要求回购的权利。在此情形下，甲方仍然享有按照方案二要求回购的权利。

②在方案二项下，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回购通知书的时间应当为 2031 年起每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期间。甲方未在其中一个月上述期间送达上述通知书的，不影响甲方在后续期间内要求回购并送达上述通知书的权利。

(4) 自 2031 年起每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期间，乙方可向甲方发出关于乙方拟不再履行前述回购约定的声明的书面通知，甲方应在上述通知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书面回复要求乙方回购或放弃回购，如甲方在上述 30 日期限内未书面回复，则视为甲方放弃回购，甲方不再享有本补充协议项下与回购条款相关的权利。

(5) 回购价款支付。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书，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其回购股票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与甲方签订相应股票回购协议，并根据回购协议约定的时间和其他支付安排，以现金或回购协议约定的其他方式支付股票回购款，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应付未付回购价款为基数，自逾期支付之日起按照回购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在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向甲方支付完毕全部股票回购款且回购的相应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过户登记之前，甲方就相应股票仍享有中国法律和交易文件项下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在此期间如遇到目标公司分红

的，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有权要求甲方将从目标公司分得的乙方回购股票部分对应的分红款和其他财产性利益返还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

(6) 税费约定。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补充协议项下因股票回购所涉及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为股票回购应承担的税负，双方就股票回购或谈判、准备、签署本补充协议和/或本补充协议下的任何文件、或履行、完成本补充协议下交易而发生的费用及支出等），由双方按相关法律规定各自依法承担。

## 1.2 补足约定

(1) 乙方特此承诺，在本次认购后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某一自然年度甲方就其仍然持有的本次认购的股票所取得的目标公司现金分红未达到甲方上述仍然持有的股票对应的本次认购投资价款部分的 4%，则乙方应当于该自然年度结束后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直至甲方在该自然年度获得的上述收益金额之和达到上述 4% 的标准。

(2) 在本次认购后甲方投资期间内，目标公司进行任何融资并增发股票时的价格低于甲方本次认购价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以现金方式或本补充协议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差额补偿。目标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合格发行上市的情形除外。为免疑义，上述“甲方投资期间”不包括目标公司向证券交易所递交合格发行上市申请材料的前一日起至目标公司上市申请被退回/撤回/否决的期间（但包括该申请被退回/撤回/否决后本补充协议自动恢复效力后的期间），亦不包括上述起始日至目标公司实现合格发行上市后的任何期间。

(3) 若乙方逾期支付上述（1）和（2）约定的补足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未支付补足款为基数，自逾期之日按照日万分之三向甲方额外支付违约金。

## 1.3 过渡期承诺

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至甲方本次认购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登记之日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乙方承诺将本着勤勉谨慎的原则开展业务经营并确保：

(1) 过渡期内，乙方应确保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其现有资产及开展现行业务所需的全部执照、批文和许可，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续的合法

性、财务状况、盈利、业务前景、声誉或主营业务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涉及潜在重大不利变化的任何情况。重大不利变化指涉及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或其他的任何情况、变更或影响。该情况、变更或影响单独地或与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任何情况、变更或影响共同地：（a）对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或资产、负债（包括但不限于或有责任）、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或（b）对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或开展业务的方式或资质产生或可能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2）过渡期内，乙方应保持经营业务和主要管理人员稳定，不得存在造成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停滞的情形。

（3）过渡期内，乙方在不违反《公司法》、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情况下，应及时向甲方披露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过渡期内发生的对甲方本次投资可能产生影响的重大变化情况。

## **第二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

2.1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目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同意本次发行的函后生效。

2.2 本补充协议关于股票回购的条款自目标公司向证券交易所递交合格发行上市申请材料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且在审期间不能恢复，若目标公司上市申请被退回/撤回/否决等，则自动恢复效力。

2.3 若本补充协议相关条款对目标公司申报合格发行上市存在影响的，为确保目标公司符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双方可以根据申报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配合目标公司及其保荐机构及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或者终止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以满足审核要求。

2.4 若本补充协议相关条款对本次发行存在影响的，为确保目标公司符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核要求，双方可以根据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配合目标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及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或者终止协

议及其他必要文件以满足审核要求。

### 第三条 保证和承诺

#### 3.1 本补充协议一方向其他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 其拥有签订本补充协议的主体资格并且具有履行其在本补充协议项下全部义务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签署本补充协议时意思表示真实，不存在任何法律上障碍或者限制。

(2) 其拥有完整的法律权利、权力和授权签署本补充协议、《股票认购协议》、反映本次发行股票的公司章程和本补充协议中提及的其作为当事方的任何协议和文件（以下合称“交易文件”），并遵守和履行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构成对其合法、有效、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据以对其强制执行。

(3) 签署、交付、履行交易文件已获得了其所必需的内外部同意、批准或授权（如需）或者上述程序履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且均不会违反其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章程性文件，亦不会导致构成对其已经签署的合同的违约。

(4) 其向对方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

#### 3.2 双方同意并承诺：

(1) 为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之目的，如根据监管部门对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的审核要求，双方须就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相关内容另行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终止协议或确认文件，双方应当配合完成其内部审批手续并签署所有必要的协议或文件。

(2) 为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之目的，双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有权审批机构审批及注册要求、监管指导意见、目标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充分合理建议，配合相关核查、提供所需文件和承诺。

(3) 为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之目的，甲方本次发行认购公司股票的出资来源应当合法合规，不得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甲方不得将所持目标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或者设定其他权利负担，甲方应配合目标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前进行股东核查，并持续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目标公司股东的相关监管要求，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不得存在影响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的情形，如存在影响或者潜在影响目标公司

合格发行上市的事件时，甲方应当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情况书面通知乙方及目标公司。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本补充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补充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补充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补充协议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还应当向守约方赔偿由此所造成的全部直接实际经济损失。

#### **第五条 其他约定**

5.1 本补充协议无约定的，适用《股票认购协议》的约定。本补充协议与上述认购协议存在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5.2 本补充协议正本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相同之法律效力。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陈永杰



2026年4月10日

控股股东盖章：北京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 七、 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监事会决议；
- （三）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决议；
- （四）定向发行说明书；
- （五）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认购结果公告；
- （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八）认购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九）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受理通知书、无异议函；
- （十）其他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文件。